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46,267,130 (100%)	9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a)	重選何漢明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1,955,438,516 (91.257081%)	187,341,523 (8.7429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b)	重選鄭慕智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1,962,351,487 (91.430906%)	183,915,652 (8.56909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c)	重選李民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130,717,644 (99.275510%)	15,549,495 (0.72449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d)	選舉紀偉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55,440,533 (91.257175%)	187,339,506 (8.7428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145,223,307 (99.951365%)	1,043,832 (0.0486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3.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46,053,113 (99.990960%)	194,026 (0.00904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2,146,267,130 (100%)	9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785,411,880 (83.186843%)	360,855,259 (16.8131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802,776,156 (83.995889%)	343,490,983 (16.0041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2,146,267,130 (100%)	9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642,908,769 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2,642,908,769 股股份。該等 2,642,908,769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II. 委任執行董事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48 歲。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 1990 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工程部，從 1994 年開始參與中華煤氣內地業務發展。紀先生於 2003 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 年 10 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 2009 年 2 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2012 年 4 月再兼負安徽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管理工作，及於 2012 年 10 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 2015 年 4 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他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紀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州市第十一、第十二屆委員

會委員和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紀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他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委任函，他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可膺選連任。紀先生的任期將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紀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紀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